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上海欣影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
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录

一、关于公司与激励对象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规定的核查意见.....	1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的核查意见.....	2
三、关于激励对象、标的股票来源的核查意见.....	3
四、关于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核查意见.....	4
五、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及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及解限售安排的核查意见.....	4
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可行性、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的合理性、以及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核查意见.....	6
七、关于本次激励计划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以及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指标设置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9
八、关于本次激励计划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确定方法、估值参数取值、计提费用的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12
九、关于挂牌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所有激励对象出具承诺的情况的核查意见.....	13
十、关于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的核查意见.....	14
十一、关于本次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合规性、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14
十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内容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规定的核查意见.....	1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6号》）等有关规定，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邮证券”、“主办券商”）作为上海欣影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影科技”、“公司”）的主办券商，对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进行审核，现就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与激励对象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规定的核查意见

（一）关于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负面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不存在相关情况的声明承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信用中国的查询结果，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12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3、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二）关于激励对象是否存在相关负面情况的核查意见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共计5人。经核查全体激励对象出具的不存在相关情况的声明承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的查询结果，主办券商认为：

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1、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本意见之“一、（一）关于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负面情况的核查意见”所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2、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3、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

4、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5、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激励对象不存在《监管指引第 6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明显损害挂牌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的核查意见

2024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欣影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确定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本次激励对象包括董事李祥珍、张卓云，审议上述相关议案时，董事李祥珍、张卓云已回避表决，上述议案以 5 票通过。

2024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关于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告》等相关公告。

2024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8 日，公司通过内部公示栏向公司全体员工公示并征集意见，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天。公示期间，公司全体员工未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2024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欣影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确定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4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事项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等相关公告。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已在董事会决议时回避表决，本次股权激励相关事项尚需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激励对象、标的股票来源的核查意见

（一）关于激励对象的核查意见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合计 5 人。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也不包括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经核查激励对象的劳动合同、身份证复印件、核心员工认定等文件，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标的股票来源的核查意见

本次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本公司股票。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和 2021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海欣影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本次股份回购期限自 2021 年 10 月 27 日开始，至 2022 年 10 月 27 日结束，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3,629,206 股，回购股份成交均价为 2.91 元/股。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欣影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本次股份回购期限自 2023 年 2 月 21 日开始，至 2024 年 2 月 20 日结束，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竞价方式回购公司

股份 800,000 股，回购股份的成交均价为 2.72 元/股。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来源为上述回购的 442.92 万股中的 195.00 万股。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来源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

四、关于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核查意见

2024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8 日，公司通过内部公示栏向公司全体员工公示并征集意见，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天。公示期间，公司全体员工未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于股东大会前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

五、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及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及解限售安排的核查意见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及解限售安排、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及行权期如下：

（一）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为 36 个月，有效期限从首次授予权益日起不超过 10 年。

（二）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授出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对激励对象授出权益：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日日终；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作为被激励对象在权益授予前 6 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 6 个月授予其权益。前述推迟的期限不算在 60 日期限之内。

（三）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

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激励对象获授权益与首次行使权益的间隔不少于 12 个月，每期行使权益时限不少于 12 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而增加的股份同时受解除限售条件约束，且解除限售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届时，若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解除限售。

（四）限制性股票的解限售安排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限售安排	解限售期间	解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限售期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限售期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合计	-	100%

在解锁期，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五）禁售期

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及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解限售安排及禁售期等相关安排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

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可行性、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的合理性、以及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核查意见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可行性

本次激励计划明确规定了批准、授予、解除限售、回购注销等程序，上述程序及股权激励计划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已按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因此本激励计划在操作上是可行的。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具有可行性。

（二）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的合理性

1、二级市场股票交易均价

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

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公司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如下：

交易时段	成交数量（股）	成交金额（元）	交易均价（元/股）
前20个交易日	0	0	0.00
前60个交易日	18,765	28,147.50	1.50
前120个交易日	18,765	28,147.50	1.50

股票交易软件数据显示，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无交易；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1.50元/股；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1.50元/股。公司选取前60个交易日均价作为有效参考价，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77元/股，不低于有效市场参考价的50%。

2、每股净资产

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勤信审字【2024】第1883号），截至2023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48元。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

3、前期发行价格

公司最近1次股票定向发行由睿朴基金、顾家根等9名投资者于2016年完成认购，本次发行价格为7元/股，发行股数为12,922,000股。公司前期发行认购之日距本次股权激励时间间隔较长，前期股票发行价格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参考意义较弱，因此本计划未依据前期发行价格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价。

4、同行业可比或可参照公司价格

依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通用仪器仪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制”，同行业挂牌公司情况如下：

单位：元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每股收益	每股净资产	收盘价	市盈率	市净率
430138.NQ	国电武仪	0.40	3.33	3.00	7.50	0.90
430391.NQ	万特电气	0.42	2.69	2.67	6.36	0.99
831722.NQ	阿迪克	0.01	0.14	0.60	60.00	4.29
832309.NQ	凯翔科技	0.37	1.71	6.62	17.89	3.87
832457.NQ	技冠智能	0.01	1.55	2.80	280.00	1.81
834948.NQ	晨泰科技	0.63	3.79	6.23	9.89	1.64
835812.NQ	盛迪科技	0.48	2.36	1.90	3.96	0.81
839572.NQ	华乘科技	0.04	1.71	1.99	55.90	1.16
871349.NQ	汉光电气	0.36	1.93	0.90	2.50	0.47
872333.NQ	磐电科技	0.37	2.45	12.00	32.43	4.90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每股收益	每股净资产	收盘价	市盈率	市净率
873638.NQ	隆基仪表	1.66	4.05	10.50	6.33	2.59
平均值					43.89	2.13

注1：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为2023年12月31日数据；

注2：收盘价为2024年10月17日数据；

注3：已剔除负值、无数值的公司。

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收益为 0.28 元，每股净资产为 1.48 元。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77 元/股，对应市盈率为 9.89，对应市净率为 1.87，处于同行业公司数值区间，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5、公司股票回购价格

公司自 2021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7 日，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3,629,206 股，回购股份的成交均价为 2.91 元/股。

公司自 2023 年 2 月 2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0 日，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800,000 股，回购股份的成交均价为 2.72 元/股。

公司回购股票系以竞价交易方式购入，具有一定的公允性，可以作为有效市场参考价格。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77 元/股，接近公司最近一次回购成交均价。

综上所述，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每股净资产、同行业公司情况、前期回购价格等多方面因素。公司与股权激励对象充分沟通，激励对象认可公司价值及长期发展前景，最终确定授予价格为 2.77 元/股。

（三）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根本目的是为了促进公司发展，以更好地维护股东利益。基于上述目的，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本次激励方案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的激励初衷，确定授予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股权激励遵循激励约束对等原则，能激励员工为实现经营目标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和创造性，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负面影响，有助于稳定员工团队，实现员工利益与股东利益高度一致，具有合理性。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每股净资产、同行业公司情况、前期回购价格等多方面因素。公司与股权激励对象充分沟通，激励对象认可公司价值及长期发展前景，最终确定授予价格为 2.77 元/股，不会侵害公司和其他股东权益。

七、关于本次激励计划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以及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指标设置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以及考核情况设置如下：

（一）获授权益的条件

本次股权激励不存在获授权益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序号	挂牌公司负面情形
1	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挂牌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3	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
5	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序号	激励对象负面情形
1	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2	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3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
4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5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
7	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二）行使权益的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序号	挂牌公司负面情形
1	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

	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挂牌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3	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
5	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序号	激励对象负面情形
1	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2	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3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
4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5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
7	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三）公司业绩指标

1、绩效考核体系及指标设置

《监管指引第 6 号》规定，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挂牌公司应当设立绩效考核指标作为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绩效考核指标应当包括公司业绩指标和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相关指标应当客观公开、清晰透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促进公司竞争力的提升。

2、公司业绩指标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在 2024-2025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各个解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之一。限制性股票的业绩指标如下表所示：

序号	挂牌公司业绩指标
1	第一个解限售期：以 2023 年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
2	第二个解限售期：以 2024 年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

注 1：营业收入指母公司营业收入，以经审计后的年度报告数据为准；

注 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3、个人业绩指标

本次股权激励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个人业绩指标。

公司对所有激励对象进行个人业绩考核，考核期与公司业绩指标对应的考核年度相同，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权益数量与其个人考核年度的绩效考核结果挂钩。若公司层面考核年度业绩达标，则激励对象个人当期实际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权益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权益数量×考核系数。具体安排如下：

序号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
1	考核系数 100%（合格）
2	考核系数 0%（不合格）

若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个人考核结果为“合格”，则激励对象可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其可解除限售当期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予以回购并注销。

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内须持续在岗、认同企业文化，且没有出现以下情形：

- （1）严重违反公司管理制度，或给公司造成巨大经济损失，或给公司造成严重消极影响，受到公司处分的；
- （2）激励对象自行辞职的；
- （3）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
- （4）存在不能成为激励对象情形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取消激励资格的情形的。

激励对象出现上述情形的，相应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并予以注销。

（四）绩效考核指标合理性

本激励计划的绩效考核指标包括公司业绩指标和个人绩效指标两个层次，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1、为保持公司长期综合竞争力，实现公司战略规划，本激励计划决定将2024年度、2025年度的母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作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

本次激励对象均为母公司董事、高管、核心员工，不含子公司人员，激励对象均在母公司从事电力业务。2021年度以来，母公司电力业务收入占公司合并报表收入比例均大于80%，母公司电力业务是公司运营业绩的主要来源，以母公司的营收业绩作为考核指标，能够反映公司经营情况、增长能力及盈利能

力。此外，若以公司合并收入增长率作为业绩考核指标，若因子公司业绩增长不及预期对激励对象行使权益造成不利影响，对激励对象而言有失公允。

因此，公司将母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设定为业绩考核指标具有合理性。

2、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可解除限售的条件。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激励效果。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除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外，本次激励计划不设置其他获授权益的条件；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合理性，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3、本次激励计划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设置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

八、关于本次激励计划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确定方法、估值参数取值、计提费用的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1、授予日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本股权激励为权益结算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不做会计处理。

2、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解除限售的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和限制性股票各期的解除限售比例将取得员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不确认其后续公允价值变动。

3、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废，则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4、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价格。

本激励方案草案公告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为1.50元/股，即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为每股1.50元。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77元/股，高于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本次股权激励不构成股份支付，无需计提股份支付费用。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确定方法、估值参数取值、计提费用具有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

九、关于挂牌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所有激励对象出具承诺的情况的核查意见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海欣影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以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全体激励对象已出具承诺：“公司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者行使权益安排的，本人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体激励对象已按照《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出具承诺。

十、关于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的核查意见

公司已出具承诺：“本公司不为激励对象依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等。”

本次激励计划全体激励对象已出具承诺：“本人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系本人自筹，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公司为本人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本人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系合法合规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公司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激励对象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

十一、关于本次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合规性、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披露，当出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应当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情形的，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注销方案等相关事宜并及时公告。

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本激励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激励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及数量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回购价格及调整符

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合理性，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

十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内容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规定的核查意见

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包括以下内容：

-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 （二）拟授出的权益数量，拟授出权益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来源、数量及占挂牌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
- （三）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及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
- （四）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 and 解除限售安排；
-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以及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 （六）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
- （七）挂牌公司授出权益、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程序；
- （八）调整权益数量、标的股票数量、授予价格及行权价格的方法和程序；
- （九）绩效考核指标，以及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 （十）股权激励会计处理方法、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涉及估值模型重要参数取值合理性、实施股权激励应当计提费用及对挂牌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 （十一）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 （十二）挂牌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终止挂牌以及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等事项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
- （十三）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十四）挂牌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十五）挂牌公司与激励对象的其他权利义务。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内容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欣影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意见》之签章页）

